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人民政府的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2024年现代农业粮油园区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榨油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晨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68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53.42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叁万肆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水稻加工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晨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68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53.42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叁万肆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河南晨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注：

-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-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